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66號

原告 李明龍

被告 魏春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表示車體損傷與個人營業損失等情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及計算方式，併請補正，並將繕本寄予本院，以利本院安排庭期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